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6号

关于翁源县康源碳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吨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翁源县康源碳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康源碳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竹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康源碳业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坝仔镇上洞村水库尾1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4^{\circ}3'36.365''$ ， $N24^{\circ}36'6.404''$ ）建设年产6000吨竹炭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7647m^2$ ，建筑面积 $16700m^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厂房、1栋原料区、1栋办公区、1栋生活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为上料机、滚筒烘干机、破碎机、制棒机、新型环保炭化窑、烟气热态吸收塔，主要原料为外购的竹粉。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运营期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员工均在厂区内食宿。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0-440229-04-01-95356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重新报批后新增颗粒物 2.67t/a、新增 SO₂0.85t/a、新增 NOX2.15t/a。其中氮氧化物总量由翁源县中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t/d 熟料线烟气脱硝窑尾烧成系统优化项目中氮氧化物削减量（491.6t）替代。项目重新报批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3.39t/a，二氧化硫 1.02t/a、氮氧化物 2.58t/a。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烘干废气。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标准要求。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负责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设备；对设备运行时振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采取减振基础；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尽量将高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的一侧；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 60dB（A），夜间低于 50dB（A））。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竹焦油、沉淀池沉渣和员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回用到生产线上进一步制棒炭化；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按次品等级由厂家分级销售；项目炭化废气经烟气热态液体吸收塔处理后，分离出来的竹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险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